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3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司法零距離，強化被害人保護，本署辦理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為回應各界對於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被害人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使其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並可兼顧其人身安全，如此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法務部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司法院共同委託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

本署經法務部指定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試辦機關，自110年1月1日起，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具狀向本署聲請獲知偵查中之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及執行中之受刑人入出監、申請假釋

等資訊，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訴訟資訊「知的權利」。

本署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正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透由保障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司法機關為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哪些案件可以聲請？

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

誰有權利聲請？

犯罪之被害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如何聲請？

填具「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出監、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

地檢署會怎麼通知？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

<https://www.pcc.moj.gov.tw>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